

附件 1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城市，依据《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办，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绿色低碳分会负责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申报、评审、奖励以及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审范围：北京市辖区范围内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功能区（包含开发区、产业园和居住区），以及实施街乡更新的社区和村庄。

第五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开发区、产业园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规划范围原则上应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城市更新地区可适当放宽。

（二）已设定明确的绿色生态发展目标，并已根据该目标，按照绿色、生态、低碳、智慧理念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建筑、市政、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指标赋值应符合当地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人文特色、工作现状等；功能区应设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路径，确保目标落实得到有效支撑。

（三）新建和改造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已批准的开工规模不少于 70%。

（四）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围绕规划目标，有完整的实施保障体系，成立权责相符的领导与组织协调机构，给予资金与制度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二）申报部分应已全部竣工并入住。

（三）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并达到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

（四）开展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80%。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编制更新导则/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建立治理机制。

（二）更新改造规模不少于70%。（更新改造规模是指申报范围内根据实施计划完成既定更新改造项目或更新目标的实施进度）

（三）可由街道/乡镇选择本辖区内一个或多个社区/村庄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内容应具有整体性、连续性。

（四）开展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居民满意度不低于80%。

第六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由功能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区、产业园类，居住区类）、街镇乡管理部门（街乡更新类）填写预申报表，提出申请，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前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报送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开发区、产业园类功能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件类：

- 1、功能区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2、功能区所在区政府的推荐文件；
- 3、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2）；
- 4、已出台的管理制度、激励政策等文件；

（二）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6）

5、功能区现状分析报告、规划纲要、建设实施方案、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 3 编制）；

6、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等；

（三）其他类：

7、能够证明功能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视频、实景照片等。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件类：

- 1、居住区的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 2、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 2）；
- 3、已出台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 4、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情况，居民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

（二）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6）

- 4、居住区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 4 编制）；
- 5、按绿色、低碳、生态理念编制的相关规划、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关键指标等；
- 6.管理和提升方案；

（三）其他类：

7、能够证明园区建设成效、机制创新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必要的资料（如活动记录、工作总结等）、视频、实景照片等。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件类：

- 1、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附件2）；
- 2、更新实施计划及工作总结；
- 3、已出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等文件；
- 4、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情况，居民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

（二）规划类：（编制要求详见附件6）

- 5、街乡更新自评估报告（依据附件5编制）；
- 6、绿色化更新专项规划、更新技术导则和相关项目更新改造方案；
- 7、建设实施方案；
- 8、管理运营提升方案；

（三）其他类：

- 9、更新前居民需求及意见征集、更新中公众参与的活动记录或工作总结、组织机制等文件；
- 10、能够证明街乡更新成效、公众参与、社区或村镇文化培育、民生福祉提升等方面必要的资料（如活动记录等）、视频、实景照片等。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为保证评奖工作的科学公正，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按照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三个环节，综合考虑示范区代表性与示范意义、规划编制合理性及可行性、规划实施情况、建设进度及成效、机制创新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纳入示范的功能区、社区及村庄。

1、资料初审。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确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交由评审委员会初审。资料初审仅用于评判参选功能区/社区及村镇是否入围，不参与最终计分。

2、现场核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就功能区/社区及村镇的系统设计、组织管理、实施推进、特色创新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打分。

3、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审查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程序，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议。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提出的绩效评价关键指标或后续更新计划及目标提出专家意见。

4、汇总评分。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两个环节所得分数的权重为5:5，即总分数如为100分，现场考察占50分，专家评审占50分。汇总后形成参选功能区/社区及村镇最终排名。

第四章 后续监管

第十条 绿色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或开发建设单位、街乡镇管理部门），应按照申报文件所述规划目标、发展路线和更新计划进行建设实施，积极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后续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